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凱琳即何凱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前置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依本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，未繳納聲請費

01 用新臺幣1,000元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函命聲請  
02 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惟迄今仍未見其就此補正，有本院送  
03 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2件在卷足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  
04 請難謂合法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